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6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期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0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现作合理性说明如下:结合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等情况的变化,为切实推进和实施股份回购,并基于公司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决定将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定为180元/股(含)。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方案价格调整为178.35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 回购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MicroPort Endovascular CHINA Corp.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相关股东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仅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中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8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78.35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2024年11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第二期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28日~2025年10月27日
方案日期	2024/10/28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78.3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60,695股~1,121,391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5%~0.91%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931119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制度,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充分考虑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在未来合适时机进行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78.35元/股(含)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121,391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78.35元/股(含)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60,695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5%。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560,695-1,121,391	0.45-0.91	10,000-2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元/股(含),该价格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现作合理性说明如下:结合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等情况的变化,为切实推进和实施股份回购,并基于公司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决定将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定为180元/股(含)。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方案价格调整为178.35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3,262,117	100	123,262,117	100	123,262,117	100
其中:回购专户的股份	1,087,100	0.88	1,647,795	1.34	2,208,491	1.79
股份总数	123,262,117	100	123,262,117	100	123,262,117	100

注:

1、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公司首期回购方案完成后数据。

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558,537,605.1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53,338,118.91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3,087,632,968.60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为人民币20,0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4.39%、36.14%、6.48%。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即使以人民币2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具有支付回购价款的能力。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3.99%,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MicroPort Endovascular CHINA Corp.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办理回购股份的转让或注销相关的事宜;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中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且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 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披露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931119(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 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且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4-077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9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2日(星期一)至12月0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kldz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9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9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顾益明先生

总经理:鲁崇明先生

董事会秘书:何利民先生

财务总监:孙振华先生

独立董事:黄鹏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09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2日(星期一)至12月0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kldz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魏星、殷莉

2、电话:0512-68257827

3、邮箱:zqb@kldz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4-078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9.8.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2023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或"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柯利达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1、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指出的问题:"2023年10月柯利达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柯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英众电子销售有限公司签订3.99亿元的服务器采购合同,并于2023年12月通过第三方间接预付货款1.7亿元。与该重大采购等相关事项未经柯利达股份公司董事会批准,与采购管理等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在与年审会计师沟通过程中,公司已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截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已终止该采购合同,预付货款已退回公司账户。

2、公司专注主营业务,紧盯重点区域、重点项目,努力开拓新市场;同时保证施工项目有序推进,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多举措降本增效,努力提升公司经营情况。

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专题培训,加深对证券法律法规的理解,提高风险防范和规范运作意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4、强化公司内部控制资金管理的执行和监督,从支付金额、支付用途、审批流程、权限等做出明确规定,严格审批程序,加强资金管控和内部审计监督。

5、保持与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的日常沟通,保证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6、加强公司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和联系,及时了解监管要点和政策的变动。遇到问题,及时向监管部门汇报咨询,认真听取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使公司规范运作。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4-047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投创新基金")持有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特气"或"公司")股份5,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战略配售取得,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已于2024年4月22日上市流通;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战略配售取得,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已于2024年4月22日上市流通;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投基金")持有公司1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0%,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及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已于2024年9月30日上市流通。国风投创新基金、国新投资和国风投基金同受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国风投基金、国风投创新基金自身经营计划需要,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882,352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其中,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的,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5,294,117股;拟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0,588,235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4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国风投基金、国风投创新基金出具的《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计划减持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	23,400,000	4.42%	IPO前取得:18,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400,000股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	5,400,000	1.02%	其他方式取得:5,400,000股

注:国风投创新基金、国新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战略配售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3,400,000	4.42%	国风投创新基金、国新投资、国风投基金同受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为一致行动人。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5,400,000	1.02%	国风投创新基金、国新投资、国风投基金同受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28,800,000	5.44%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5,882,352股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294,11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588,235股	2024/12/23~2025/3/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战略配售	经营计划需要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2.国风投基金、国风投创新基金拟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4年12月23日-2025年3月21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0,588,235股。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若发行人在本公司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即2021年9月29日)起12个月内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及自本公司获得该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在本公司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12个月后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转让发行人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公司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3、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相应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国风投基金、国风投创新基金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经营计划需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在减持期间,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4-129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6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0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428号寰宇汇金中心9栋1单元5002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2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8)。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 登记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428号寰宇汇金中心9栋1单元5002室。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书面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1) 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书面信函或邮件须于2024年12月13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信函邮寄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428号寰宇汇金中心9栋1单元5002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23073;电话:0769-22088897;邮件:stock@sz002141.com。

(4)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温秋萍 电话:0769-22088897 邮件:stock@sz002141.com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428号寰宇汇金中心9栋1单元5002室

5. 注意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登记方式中相关证件的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六、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141

2. 投票简称:贤丰投票

3. 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4-128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否定意见。

2. 公司上一年度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本次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考虑到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北京兴华的聘期已满,且其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求等情况,公司认为中兴华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 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4.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为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中兴华具备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事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中兴华信用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在中国证监会等各类监管机构的历次评价和检查中,无任何重大不良记录,有着良好的口碑和声誉,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中兴华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 机构信息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成立日期	成立于1993年(由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合伙人数量	189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	968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89人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85,828.77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140,091.34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32,039.59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信息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24家	
	主要行业	主要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	
	审计收费	15,791.12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3家	
投资者保护能力	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	11,468.42万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亿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收)到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次,未受(收)到刑事处罚。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人次、行政监督措施37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8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伟明,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2024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红艳,2017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 项目质量复核人:王曙晖,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伟明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2014年1月3日因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受(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的自律监管措施;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红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曙晖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公司2024年度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定价原则将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的复杂程度、所需要投入的人员配置等因素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为公司提供4年审计服务。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标准无保留意见、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否定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考虑到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北京兴华的聘期已满,且其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求等情况,公司认为中兴华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北京兴华、中兴华进行了沟通说明,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双方已积极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华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名聘任中兴华为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 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的书面文件;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5. 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函;

6. 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4-127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2. 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均以通讯方式出席)。

4.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广旭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4-126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

2. 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有谢文彬、万荣杰、肖世练、梁融共4人)。

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桃子女士主持。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考虑到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期已满,且其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求等情况,公司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为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审议批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12月16日以现场投票及和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9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2日(星期一)至12月0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bkj@darbon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4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9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9日下午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解海华先生

董事、总经理:陈田安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于杰先生

独立董事:唐云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09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2日(星期一)至12月0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bkj@darbon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5-3467732

邮箱:dbkj@darbon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